

# **海门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

## **专项规划**

**( 2021-2030 )**

南通市海门区气象局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 海门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 (文本)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规划背景	1
	第 2 条 规划原则	1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
	第 4 条 规划保护对象	2
	第 5 条 规划年限	2
	第 6 条 规划范围	2
第二章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3
	第 7 条 气象探测环境的定义	3
	第 8 条 气象探测环境的总体要求	3
	第 9 条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	4
	第 10 条 障碍物控制区保护内容	5
	第 11 条 周围环境保护内容	5
第三章	规划控制要求	6
	第 12 条 总体控制要求	6
	第 13 条 周边建筑物限高要求	6
第四章	规划实施要求	7
	第 14 条 气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职责	7
	第 15 条 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7
第五章	附则	9
	第 16 条 规划成果	9
	第 17 条 规划权属	9
	第 18 条 规划生效	9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规划背景

随着海门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化建设步伐不断加快，亟需设置更加完善、观测条件更加优越的国家气象站。为了切实保障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站设施稳定运行和气象预报服务工作正常开展，结合海门区实际情况，编制《海门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0）》

## 第2条 规划原则

1. 城乡规划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相统一的原则，实现城乡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2. 严格执行各项技术标准的原则；
3.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分步改善的原则；

## 第3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订）
4.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中国气象局第7号令）
5. 《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修订）
6. 中国气象局、建设部《关于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通知》（气发（2004）247号）
7. 《江苏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113号）
8.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
9.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指南》
10.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11. 《海门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定规划成果

#### 第4条 规划保护对象

本规划保护对象为海门国家气象观测站,具体位置、经纬度及类别详见下表(表 1-1)。

表 1-1 保护对象情况一览表

站名	气象探测设施	所在地	经度	纬度	观测站(站台)黄海高程	台站类别
海门国家气象观测站	气象观测站	海门开发区建南村	北纬 31 度 55 分 14 秒	东经 121 度 12 分 47 秒	6.0 米	一般站

#### 第5条 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年限为 2021-2030 年。

#### 第6条 规划范围

观测场围栏以外四周向外延伸 800 米范围为障碍物控制区;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向 90°范围内的 5000 米,其他方向 2000 米为周围环境保护范围。

## 第二章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 第7条 气象探测环境的定义

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 第8条 气象探测环境的总体要求

1. 国家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的义务。
2. 气象站四周应当开阔,保持气流畅通。
3.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 (1)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
  - (2) 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
  - (3) 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
  - (4) 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4.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
  - (1)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进行爆破和采石;
  - (2)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 (3)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其他影响气象探测的行为。
5. 国家气象站周围的建(构)筑物、作物、树木等障碍物和其他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与气象观测场围栏必须保持一定距离,具体标准参照下表(表2-1)。

表 2-1 海门国家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一览表

内容		保护标准	
与障碍物距离	成排	$\geq$ 障碍物高度的 8 倍或障碍物遮挡仰角 $\leq 7.13^\circ$	
	孤立	$\geq$ 障碍物高度的 3 倍或障碍物遮挡仰角 $\leq 18.44^\circ$	
与铁路路基距离		$>200$ 米	
与公路路基距离		$>30$ 米	
与大型水体距离		$>50$ 米	
与垃圾场、排污口距离		$>200$ 米	
与作物、树木、各种源体距离		观测场四周 10 米范围内不得种植高于 1 米的作物、树木；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与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必须大于 500 米。	

6. 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向  $90^\circ$  范围内的 5000m，其他方向 2000m，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7. 在观测场 800 米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挖沙、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8.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批准或进行不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的建设或其他活动。确需进行此类活动的，规划、建设、土地、无线电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必须征得气象主管机构同意。
9. 气象台站站址应当保持长期稳定，至少保持 30 年稳定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气象台站。
10.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或者非法占用土地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第 9 条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

根据《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确定观测场围栏以外四周向外延伸 800 米范围为障碍物控制区；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向  $90^\circ$  范围内的 5000 米，其他方向 2000 米为周围环境保护范围。

### 第 10 条 障碍物控制区保护内容

海门国家气象观测站内有观测场一处，位于气象站中部，尺寸为南北 35×东西 25 米。观测场探测环境保护区保护内容如下：

1. 控制区内的障碍物任一点的高度距离比小于 1/8；
2. 控制区内的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最近距离不小于 30 米；
3. 在日出日落方向范围内(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 5°；
4. 观测场围栏与铁路路基距离>200 米，与公路路基距离>30 米，与大型水体距离>50 米，与垃圾场、排污口等其他影响源>200 米；
5. 在观测场 800 米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沙、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6. 在上述保护范围内，障碍物高度控制应按照控制图执行，在日出方向和日落方向保护范围不受 800 米距离的限制。

### 第 11 条 周围环境保护内容

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向 90° 范围内的 5000 米，其他方向 20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雾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 第三章 规划控制要求

#### 第 12 条 总体控制要求

观测站周边建筑控制按照成排建筑控制，孤立建筑则需报气象主管部门审批。

#### 第 13 条 周边建筑物限高要求

根据国家气象站要求规划范围内建筑物控制高度与各种仰角的控制距离详见下表（表 3-1）：

表 3-1 控制距离与各种仰角的控制高度一览表

控制距离 控制高度	仰角	
	7.13°	5°
12.5 米	100 米	142.9 米
25.0 米	200 米	285.8 米
37.5 米	300 米	428.6 米
50.0 米	400 米	571.5 米
62.5 米	500 米	714.4 米
75.0 米	600 米	857.3 米
87.5 米	700 米	1000.1 米
100.0 米	800 米	1143.0 米

注：控制区内的障碍物任一点的高度距离比小于 1/8（仰角不大于 7.13°）；在日出日落方向范围内，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 5°。

## 第四章 规划实施要求

### 第14条 气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职责

1. 海门区气象局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工作。
2. 在气象探测设施周围进行建设、生产、植物种植、爆破、采石、焚烧等活动行为，应符合气象探测设施环境保护的要求，并由气象主管部门联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联合监管。
3. 现存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不符的建筑物、构筑物、干扰源等，气象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探测环境影响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等有关部门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提出治理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治理方案，对其进行整改到位。
4. 对规划设计要点与气象探测设施环境保护要求不符，且尚未建设完成的地块，自然资源、建设主管部门应要求建筑物的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对规划设计要点或者地块建设方案进行修改。
5. 对已经编制的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不符的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自然资源、建设主管部门应会同气象主管部门进行探测环境影响评估，按照评估结论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6. 对现存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不符的树木等园林绿化障碍物，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对其进行定期修剪或迁移。
7. 各类气象站周边新增的生产活动，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对各类影响源体及生产活动进行监管，对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不符的各类污染源体及生产活动，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或搬迁。

### 第15条 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1. 本次规划确定的范围内用地在建设前必须将本次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要求作为项目设计的依据之一。

2. 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的保护应加以重视和政策扶持，将探测环境的保护予以量化，落到实处。
3. 为使本规划能顺利实施，区级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共同推进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的规范化建设。
4. 本规划由海门区气象局组织编制，报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 第五章 附则

### 第 16 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的成果由规划文本、图集、规划说明书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 17 条 规划权属

本规划解释权属南通市海门区气象局或其授权部门。

### 第 18 条 规划生效

本规划经法定程序上报批准之日起生效。

# 海门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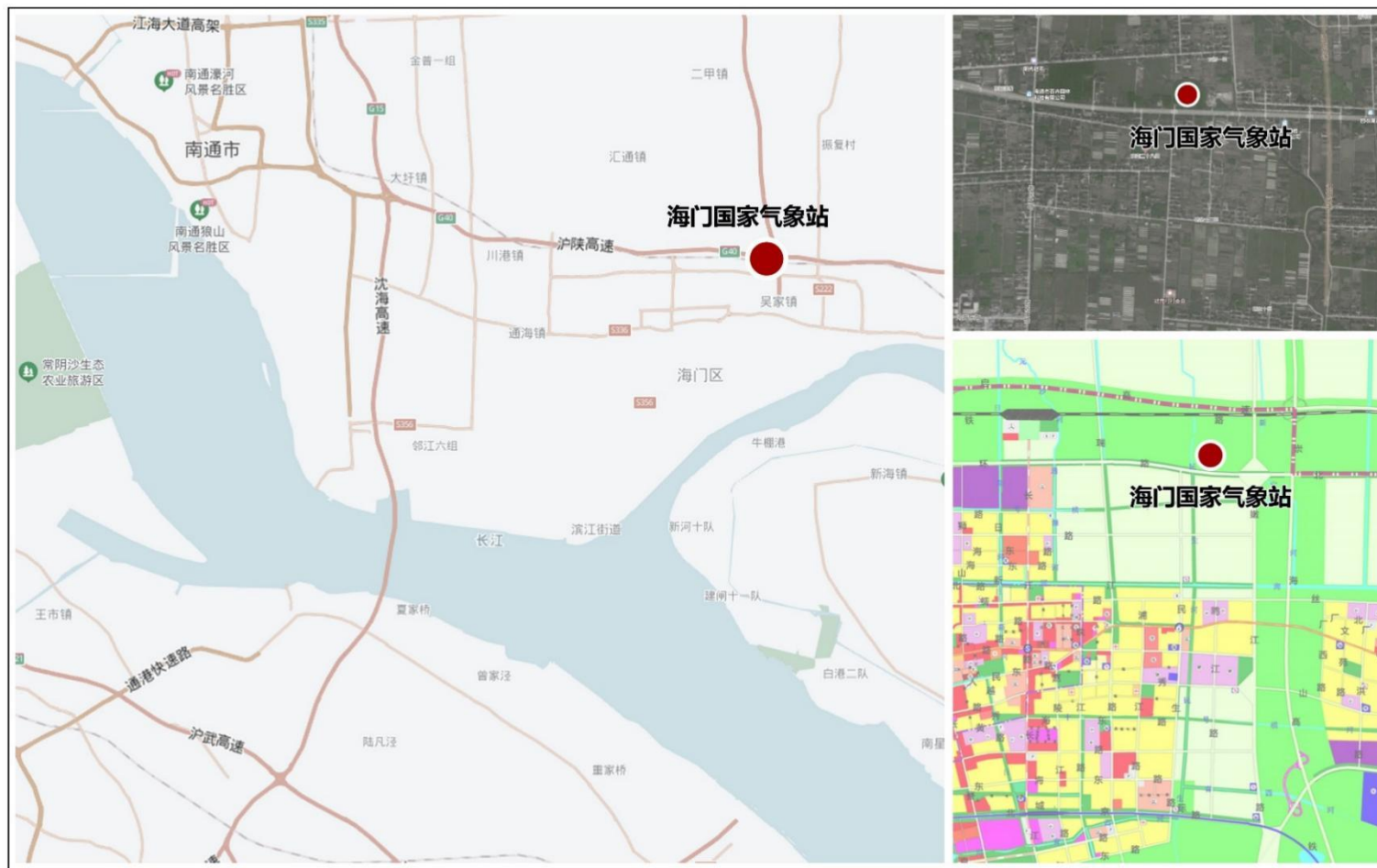
## 图纸目录

- 1、 气象站区位图
- 2、 综合现状图
- 3、 障碍物仰角分析图
- 4、 保护范围土地利用规划图
- 5、 探测环境保护控制图
- 6、 地块分区高度控制图



# 海门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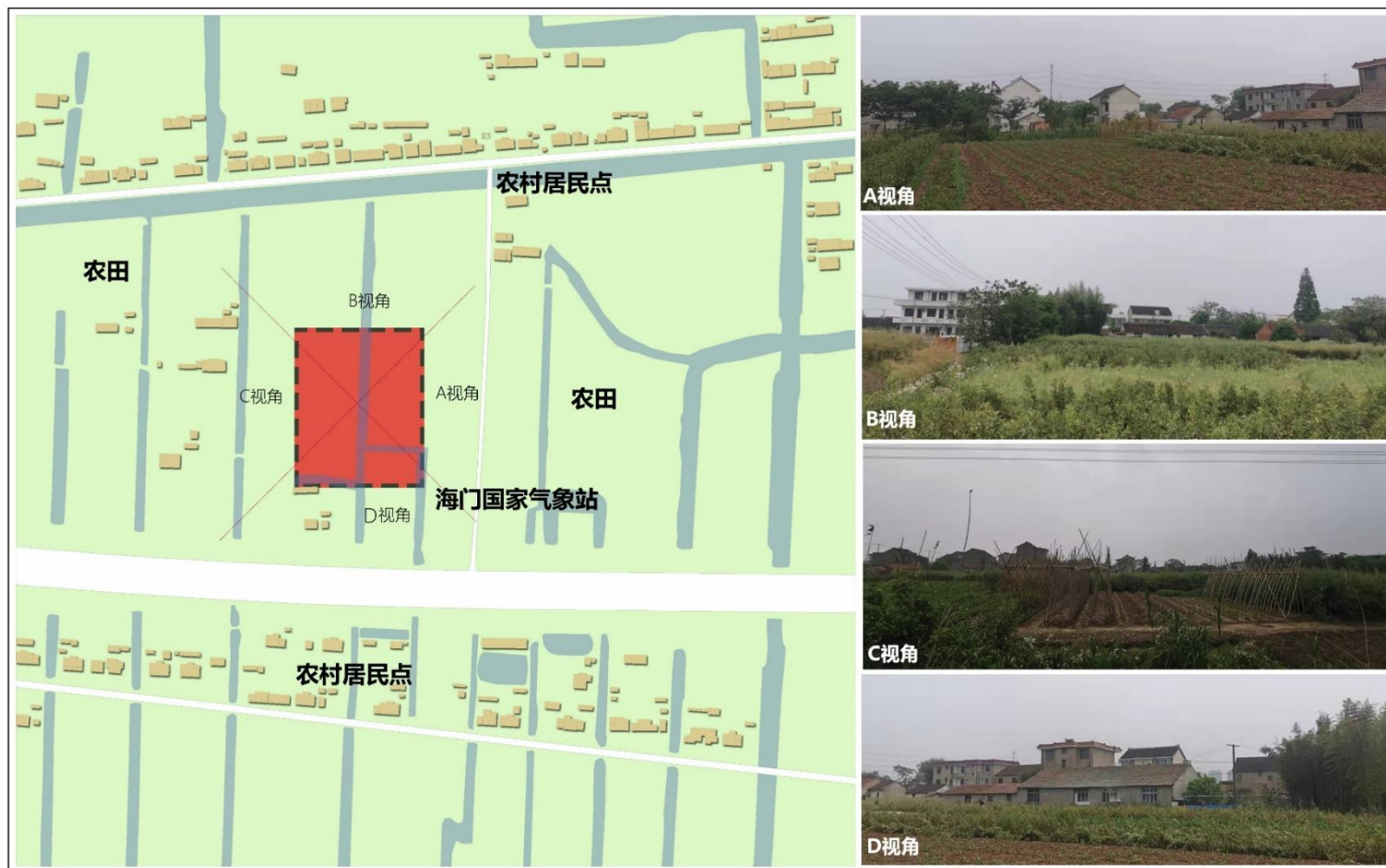
——气象站区位图





# 海门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0）

——综合现状图





# 海门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0）

——障碍物仰角分析图

观测场四周 2000 米范围内障碍物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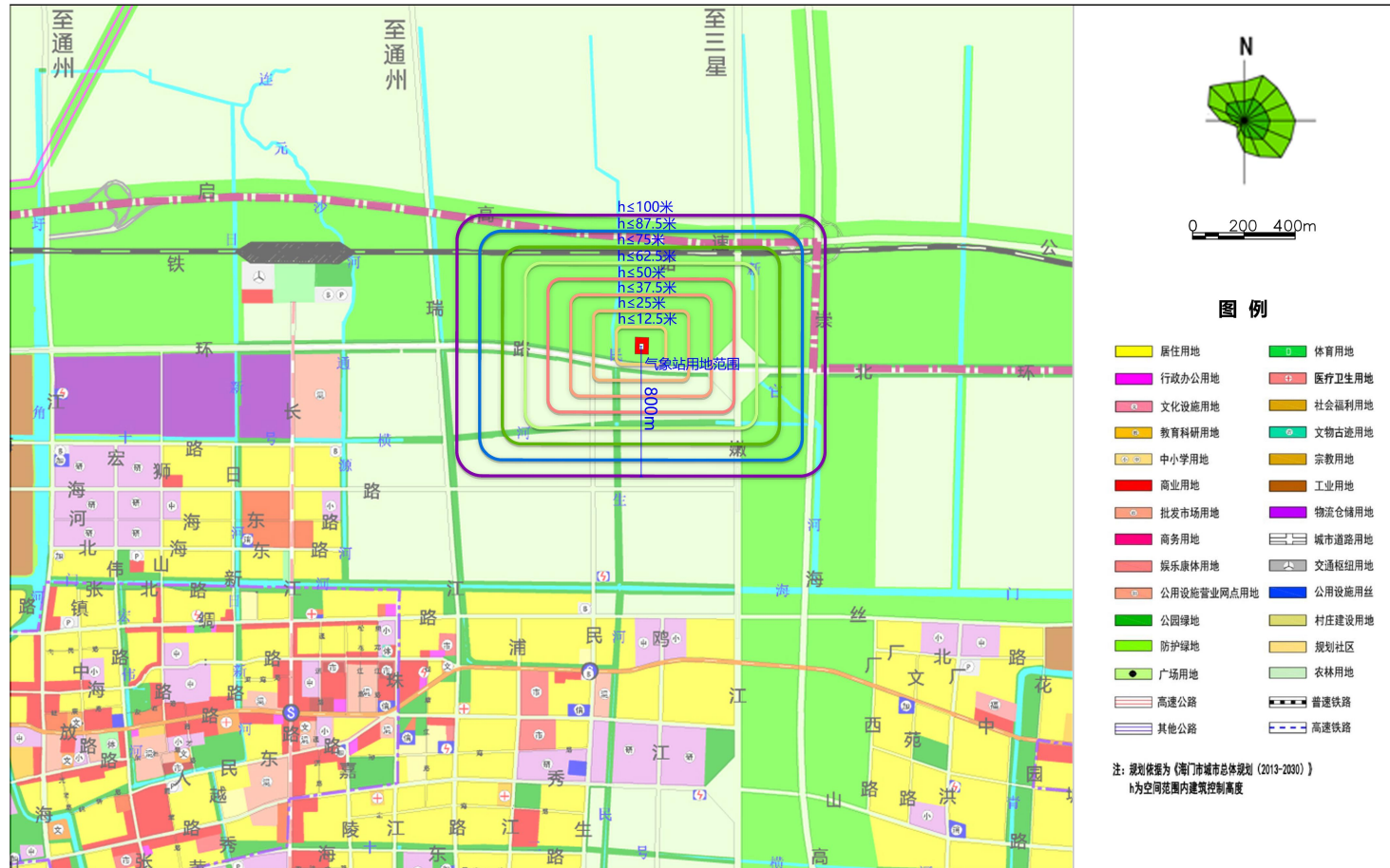
序号	障碍物名称	所在方位 (°)		视宽角 (°)	最高点			围栏地面处		是否符合要求	隶属单位	
		开始	终止		方位角 (°)	仰角 (°)	斜距 (米)	距离 (米)	仰角 (°)			距高比
1	建筑物	314.2	318.6	4.4	316.6	3.8	220.8	202.2	4.1	14.0		未知
2	建筑物	323.2	327.3	4.1	325.2	4.2	197.0	175.2	4.7	13.6		未知
3	建筑物	332.5	337.0	4.5	334.8	4.6	183.1	163.1	5.2	11.1		未知
4	建筑物	336.8	341.3	4.5	339.1	4.8	178.4	159.0	5.4	10.6		未知
5	建筑物	341.9	346.5	4.6	344.2	2.1	344.4	155.8	4.7	12.1		未知
6	建筑物	349.2	353.9	4.7	351.4	2.4	351.7	153.2	5.5	10.3		未知
7	建筑物	355.2	358.4	3.2	356.8	4.5	171.7	153.7	5.0	11.3		未知
8	建筑物	6.3	9.6	3.4	7.9	5.3	176.5	158.1	5.9	9.6		未知
9	建筑物	9.6	13.0	3.4	11.3	5.2	178.7	160.1	5.8	9.8		未知
10	建筑物	20.5	23.9	3.4	22.2	4.5	192.3	172.8	5.0	11.5		未知
11	建筑物	26.2	30.0	3.8	28.1	3.7	202.5	182.2	4.1	13.8		未知
12	建筑物	34.2	37.8	3.6	36.0	4.1	224.5	202.7	4.5	12.7		未知
13	行道树	23.0	23.0	0.0	23.0	4.6	177.4	157.8	5.2	11.0		未知
14	建筑物	33.5	38.3	4.8	35.9	2.9	175.1	153.6	3.3	17.4		未知
15	建筑物	36.3	40.9	4.5	38.6	2.6	151.4	131.2	3.0	18.9		未知
16	建筑物	38.6	44.0	5.4	41.3	2.9	142.2	123.1	3.4	16.9		未知
17	建筑物	299.8	310.8	11.1	307.6	4.8	104.4	88.3	5.6	10.2		未知
18	乔木	120.0	132.0	12.0	128.2	7.8	61.0	45.0	9.8	6.47	×	未知
19	建筑物	197.7	203.0	5.3	201.2	5.0	153.6	134.3	5.6	10.1		未知
20	建筑物	183.8	188.9	5.1	186.3	5.6	147.3	129.0	6.4	9.0		未知
21	建筑物	142.3	151.5	9.3	146.8	2.8	173.2	152.0	3.2	17.9		未知
22	建筑物	154.6	158.7	4.1	156.0	4.0	211.8	192.2	4.4	13.0		未知
23	建筑物	151.4	155.2	3.7	153.3	4.4	219.2	198.9	4.9	11.7		未知
24	建筑物	137.6	141.8	4.2	139.7	3.8	223.6	203.8	4.1	13.9		未知
25	建筑物	142.7	147.6	4.9	144.9	3.4	240.8	219.0	3.7	15.4		未知





# 海门国家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0-2030）

——保护范围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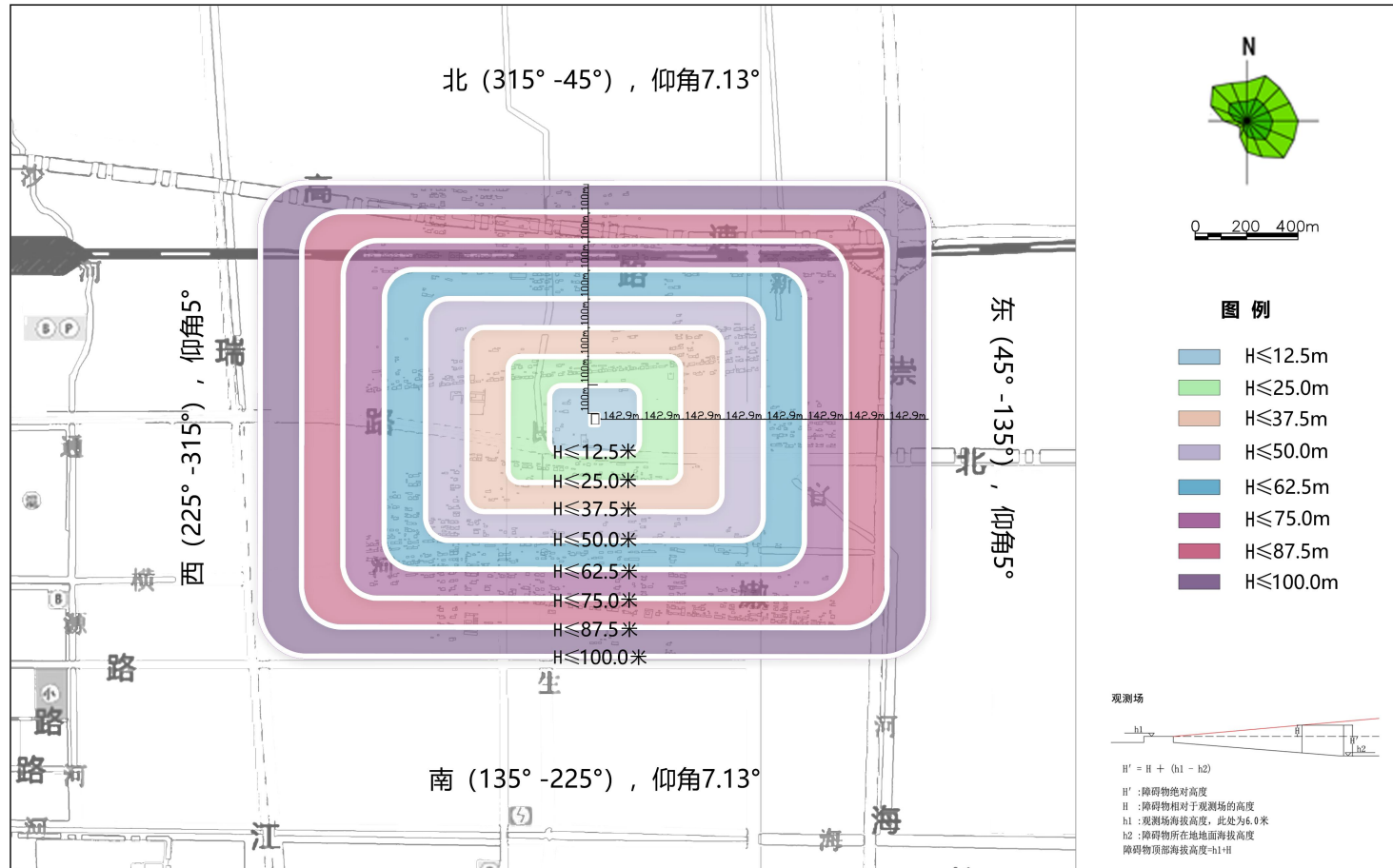
南通市海门区气象局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海门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0-2030）

——探测环境保护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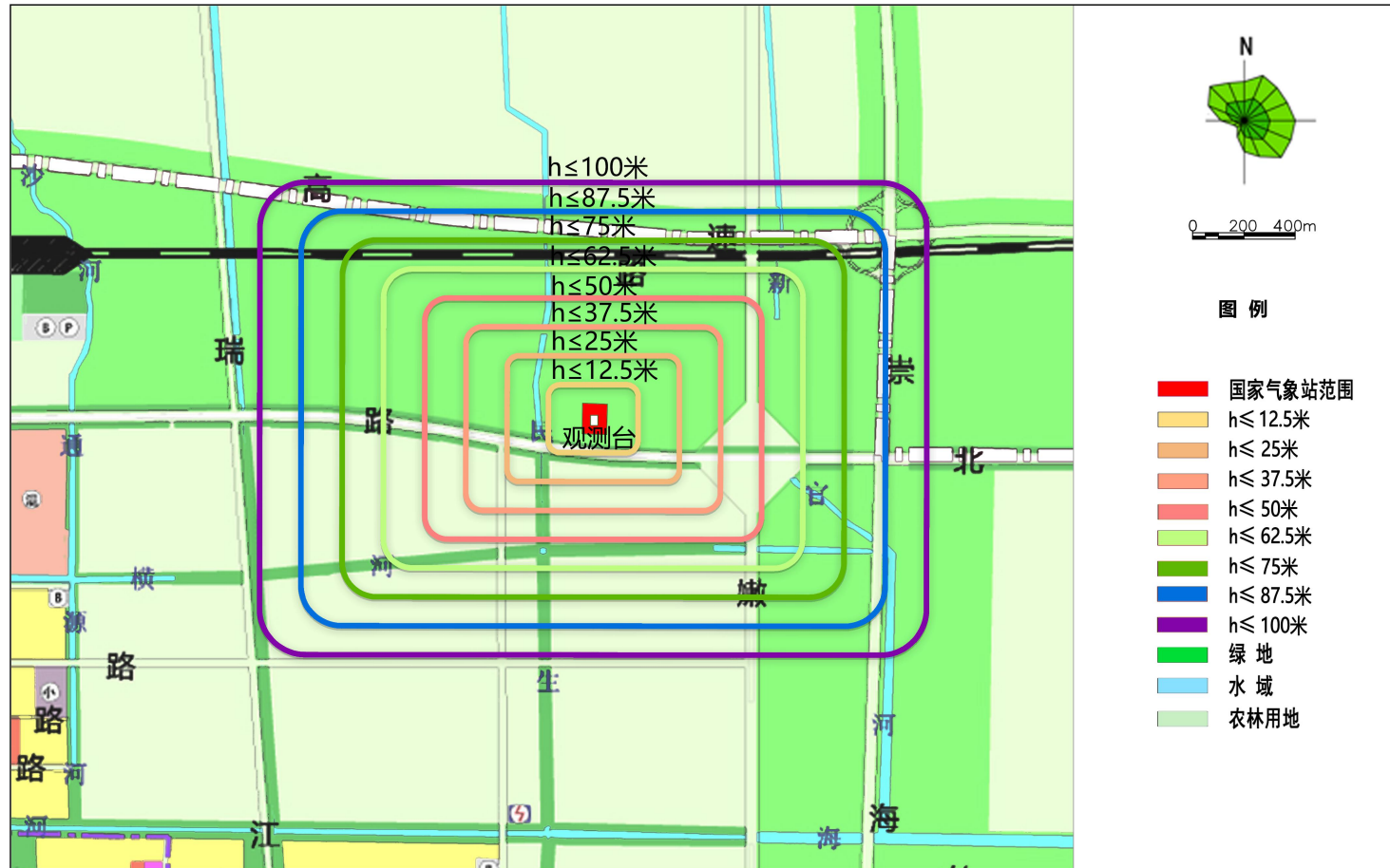
### 图例

- H ≤ 12.5m
- H ≤ 25.0m
- H ≤ 37.5m
- H ≤ 50.0m
- H ≤ 62.5m
- H ≤ 75.0m
- H ≤ 87.5m
- H ≤ 100.0m



# 海门国家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0-2030）

——地块分区高度控制图



# 海门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 (说明书)

## 目录

第一章	城市概况.....	1
	一、 地理位置.....	1
	二、 社会经济概况.....	1
	三、 自然条件.....	2
	四、 相关规划解读.....	3
第二章	项目概况.....	4
	一、 规划背景.....	4
	二、 保护对象.....	4
	三、 规划技术路线.....	5
第三章	规划依据和标准.....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规划原则.....	7
	三、 规划依据.....	7
	四、 环境保护标准.....	8
第四章	海门站基本情况.....	10
	一、 概况.....	10
	二、 周边现状.....	11
	三、 现状障碍物分析.....	11
	四、 规划建设情况.....	13
	五、 现状分析与评价.....	13
第五章	规划控制内容.....	14
	一、 气象探测环境的定义.....	14
	二、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14
	三、 海门国家气象观测建筑物限高要求.....	15
第六章	规划实施.....	16
	一、 气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职责.....	16
	二、 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16

# 第一章 城市概况

## 一、地理位置

海门位于江苏省东南部，东濒黄海，南倚长江，与上海隔江相望。市境位于北纬 31° 46'-32° 09'，东经 121° 04'-121° 32'。境内地势平坦，沟河纵横，地表平均海拔 4.96 米（以废黄河为基准）。地势呈西北略高、东南偏低，西部最高处海拔 5.2 米，东部最低处海拔 2.5 米，南北横截面呈弧形，两头低、中间高。

## 二、社会经济概况

### 1. 概况

人口总量基本稳定。2020 年末全区户籍人口 98.87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4736 人。全年出生人口 5628 人，人口出生率为 5.69‰；死亡注销 9587 人，人口死亡率为 9.69‰；人口自然增长率为-4.0‰。

### 2. 经济规模

2020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42.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8.73 亿元，增长 2.5%；第二产业增加值 710.13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663.71 亿元，增长 6.8%。全区三次产业结构为 4.8：49.2：46.0。

### 3. 环境保护

生态保护持续加强。城区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平均值二氧化硫为 0.009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为 0.021 毫克/立方米，PM2.5 为 0.028 毫克/立方米，下降 15.2%。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达到良好以上的天数为 309 天，占全年天数的 84.7%。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 55.7 分贝，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为 66.3 分贝。

### 4. 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居民收入稳步提高。根据城乡一体化住户抽样调查，全年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401 元，增长 6.0%。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277 元，增长 4.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899 元，增长 7.6%。全区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5366 元，下降 0.7%，其中，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0692 元，下降 1.1%；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8265 元，下降 1.0%。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55.1 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71.2 平方米。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8.44 亿元，减少 12.1%。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0.51 亿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7.93 亿元。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90.07 万人，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动态保持在 98% 以上，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25.04 万人，增长 5.8%；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65.03 万人，减少 2.0%，覆盖全区所有行政村。

社会福利事业扎实推进。全区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为 5050 人，其中城镇 132 人，农村 4918 人；提供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3723.02 万元，其中城镇 122.18 万元，农村 3600.84 万元。临时救济 1138 人次，救济供资金额达 121.58 万元。年末全区拥有各类托老机构 68 个，共有床位 9288 张，收养 4754 人。

### 三、自然条件

#### 1. 气候

海门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水充沛，光照较足，无霜期长。年平均气温 15.5℃，1 月为全年最冷月，月平均气温 3.0℃，极端最冷月为 2011 年 1 月，月平均气温 -0.1℃；7 月为全年最热月，月平均气温 27.6℃，极端最热月为 2013 年 7 月，月平均气温 31.5℃。

#### 2. 降水

海门区年平均降水量 1083.8 毫米，年最大降水量 1724.5 毫米（2015 年），年最小降水量 650.9 毫米（1978 年），年降水量小于 700 毫米和大于 1300 毫米的频率分别为 1.7% 和 20.0%，年降水量在 850 毫米以上的年份占 80.0%。降水量的季节变化比较明显，夏季降水量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4%，冬季降水量较少，仅占全年降水量的 11%，春、秋季分别占全年降水量的 24% 和 21%。这种降水量随温度升高而增多、随温度降低而减少的规律，气象上称为水热同季。海门区一年中降水量最多的是 6 月，平均 179.9 毫米，12 月最少，仅为 33.7 毫米，50 毫米以上有 10 个月，100 毫米以上有 4 个月，降水量最多月份为 2015 年 6 月（592.3 毫米），最少月份是 1963 年 1 月、1973 年 12 月、1979 年 10 月、1987 年 12 月（无降水）。海门区年平均降水日 124.2 天，最多的年降水日 151 天（1987 年），最少的年降水日 90 天（1995 年），降水日数最多的是 6 月，平均 12.8 天，最少的是 12 月，平均 7.1 天，各月雨日的年际变化大，最多的 25 天（1987 年 7 月），最少的没有雨日（1963 年 1 月、1973 年 12 月、1979 年 10 月、1987 年 12 月），历史上最长连续降水日 16 天（1992 年 3 月 13 日—28 日）。海门区年平均蒸发

量 1303.5 毫米，年最大蒸发量 1521.4 毫米（2004 年），年最少蒸发量 1127.2 毫米（1987 年），其中以 7 月最多，1 月最少。

#### 四、相关规划解读

##### 1. 《海门总体城市规划（2013-2030）》

规划范围为海门区域，总面积 1148.77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范围为东至大洪河以东约 2 公里、南至长江、西至海门区界、北至宁启铁路，总面积约 206 平方公里，包括海门街道、滨江街道和三厂街道的用地。

规划期限至 2030 年。中心城区规划人口近期 44 万人，中期 50 万人，远期 68 万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74.6 平方公里。

规划确定了海门区域发展定位为上海一小时经济圈内重要的节点城市、江海联动开发的前沿阵地、长三角北翼新兴产业基地。中心城区总体空间结构形成“一带三廊三区”的总体空间结构。“一带”：指滨江风光带，主要指中心城区浒通河以东的滨江地段。规划将其打造成品质突出的公共开放空间，海门滨江花园城市的新名片。“三廊”：指崇海大桥生态廊道、浒通河生态廊道和北部生态廊道。“三区”：指主城区（海门街道）、开发区（滨江街道）和三厂新区（三厂街道）。主城区包括浒通河以东、崇海大桥以西、宁启铁路以南和长江以北的围合区域；开发区主要包括浒通河以西的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三厂新区主要包括崇海大桥以东的三厂街道范围。



## 第二章 项目概况

### 一、规划背景

为了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为应对气候变化和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准确的科学依据，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提供可靠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迫切需要通过编制专项规划，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开展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随着海门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化建设步伐不断加快，亟需设备更加完善，观测条件更加优越的国家基本气象站。为了切实保障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站设施稳定运行和气象预报服务工作正常开展，结合海门区实际情况，编制《海门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0）》。

### 二、保护对象

本规划保护对象为海门国家气象观测站，具体位置、经纬度及类别详见下表（表 2-1）。

表 2-1 保护对象情况一览表

站名	气象探测设施	所在地	经度	纬度	观测站（站台） 黄海高程	台站类别
海门国家气象观测站	气象观测站	海门开发区 建南村	北纬 31 度 55 分 14 秒	东经 121 度 12 分 47 秒	6.0 米	一般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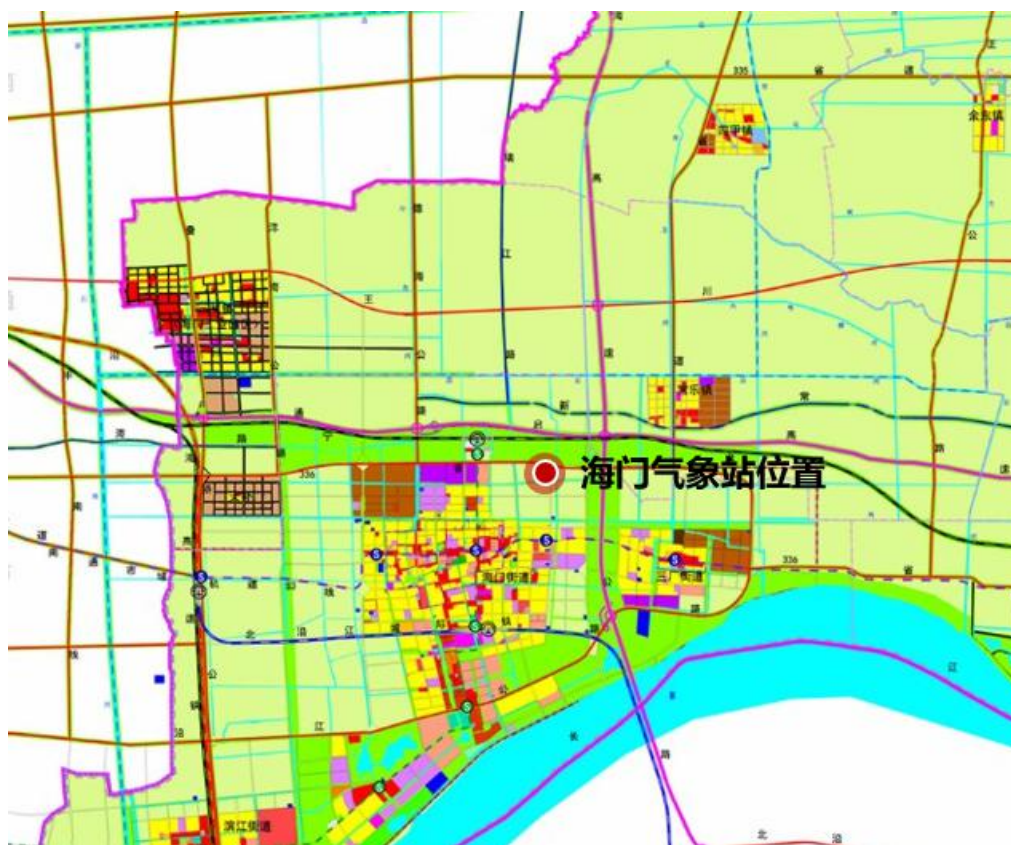


图 2-1 海门国家气象观测站位置图

### 三、规划技术路线

开展本专项规划一方面需要落实气象部门对气象探测设施的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和规定；另一方面也需要依据并有效衔接已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各项城市规划。

11. 根据气象台站类别和承担的气象探测任务，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
12. 结合气象台站周围地形特征，明确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
13. 依据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地形特征，对保护范围进行详细分区，明确各分区的土地使用性质和具体规划控制高度要求，明确保护范围内未来铁路、公路、源体等的具体规划控制要求；
14. 针对实施规划有关的各类主体、各个环节，从强化规划意识、规范项目管理、加强实施监督等方面提出实施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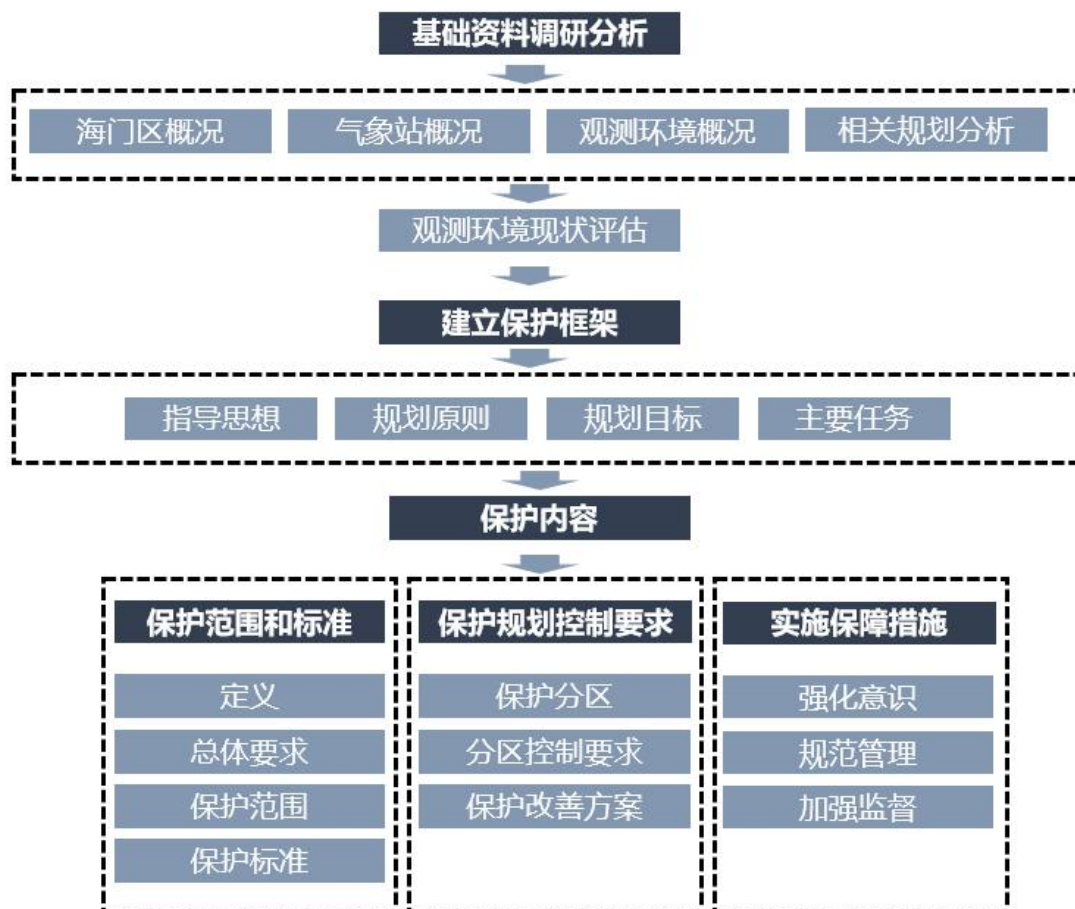


图 2-2 保护规划技术路线

## 第三章 规划依据和标准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公共气象、安全气象、资源气象”及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为指导，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需求，以《气象法》为准绳，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技术要求，加大执法力度，力保海门国家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处于优良状态，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提高天气、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提高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提供可靠保障。

### 二、规划原则

1. 城乡规划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相统一的原则，实现城乡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2. 严格执行各项技术标准的原则；
3.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分步改善的原则。

### 三、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订）
4.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中国气象局第7号令）
5. 《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修订）
6. 中国气象局、建设部《关于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通知》（气发〔2004〕247号）
7. 《江苏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113号）
8.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
9.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指南》
10.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11. 《海门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定规划成果

### 四、环境保护标准

1. 国家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的义务。
2. 气象站四周应当开阔，保持气流畅通。
3.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 (6)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
  - (7) 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
  - (8) 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
  - (9) 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4.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
  - (1)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进行爆破和采石；
  - (2)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 (3)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其他影响气象探测的行为。
5. 国家气象站周围的建(构)筑物、作物、树木等障碍物和其他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与气象观测场围栏必须保持一定距离，具体标准参照下表（表 3-1）。

表 3-1 海门国家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一览表

内容		保护标准	
与障碍物距离	成排	$\geq$ 障碍物高度的 8 倍或障碍物遮挡仰角 $\leq 7.13^\circ$	
	孤立	$\geq$ 障碍物高度的 3 倍或障碍物遮挡仰角 $\leq 18.44^\circ$	
与铁路路基距离	>200 米		在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的高度角 $\leq 5^\circ$ ；四周障碍物不得遮挡仪器感应面。
与公路路基距离	>30 米		
与大型水体距离	>50 米		
与垃圾场、排污口距离	>200 米		
与作物、树木、各种源体距离	观测场四周 10 米范围内不得种植高于 1 米的作物、树木；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与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必须大于 500 米。		

6. 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向  $90^\circ$  范围内的 5000m，其他方向 2000m，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7. 在观测场 800 米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挖沙、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8.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批准或进行不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的建设或其他活动。确需进行此类活动的，自然资源、住建、无线电等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必须征得气象主管机构同意。
9. 气象台站站址应当保持长期稳定，至少保持 30 年稳定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气象台站。
10.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或者非法占用土地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第四章 海门站基本情况

### 一、概况

#### 1. 地理位置

海门国家气象观测站建设项目地点位于江苏开发区建南村 28 组、29 组（北纬 31 度 55 分 14 秒，东经 121 度 12 分 47 秒），观测站黄海高程 6.0 米。项目区周边交通便利，各项配套设施齐全。

#### 2. 站台等级

该站属于国家一般气象站。

#### 3. 历史沿革

海门气象观测站始建于 1959 年，至今迁移次数为 4 次。1959 年建于海门县茅镇中山路南；1962 年迁至海门县海门镇拥军路；1990 年迁至海门县海门镇绵场村一组；2001 年迁至海门区开发区利北村八组。

#### 4. 设施分布

海门国家气象观测站内有观测场 1 处，位于气象站中部，尺寸为南北 35×东西 25 米，综合业务用房一处，面积约为 287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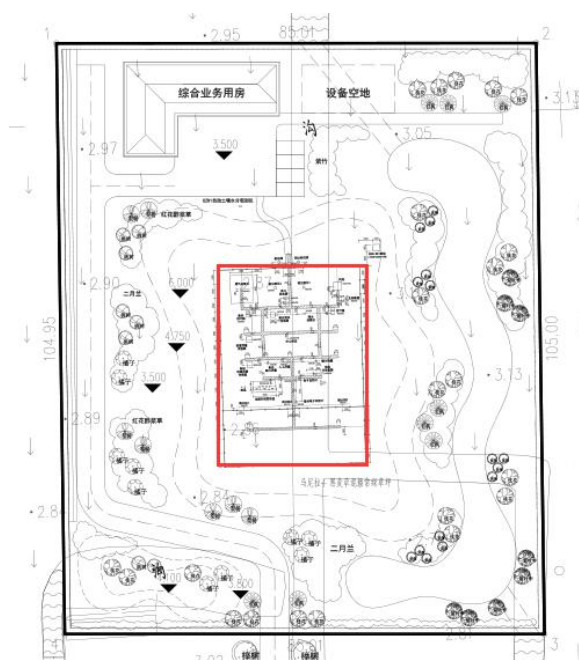


图 4-1 海门国家基本气象站设施分布图

## 二、周边现状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海门区开发区建南村 28 组、29 组，规划面积 8923 平方米，用地南面紧邻 228 国道，东面、西面、北面均为农田和农宅。

表 4-1 保护对象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0-1km	1-2km	2-5km	5-10km
东 (45° -135°)	农田、农宅	农田、农宅	农田、农宅	农田、农宅
南 (135° 225°)	农田、农宅	农田、农宅、厂房	农田、农宅、厂房	农田、农宅、长江
西 (225° 315°)	农田、农宅	农田、农宅、居民区	农田、农宅、厂房、城市建设区	农田、农宅、厂房、城市建设区
北 (315° -45°)	农田、农宅	农田、农宅	农田、农宅、厂房	农田、农宅、厂房



图 4-1 保护对象周边现状图

## 三、现状障碍物分析

观测场位于海门城区东北部，观测场周边环境良好，四周均为农田和农宅，高度上基本不影响观测场。通过现场勘察测绘，仅存在一棵乔木对观测站具有轻微影响，后期采取移植措施即可。



表 4-2 观测场四周 2km 范围内障碍物登记表

观测场四周 2000 米范围内障碍物登记表												
序号	障碍物名称	所在方位 (°)		视宽角 (°)	最高点			围栏地面处			是否符合要求	隶属单位
		开始	终止		方位角 (°)	仰角(°)	斜距 (米)	距离 (米)	仰角(°)	距高比		
1	建筑物	314.2	318.6	4.4	316.6	3.8	220.8	202.2	4.1	14.0		未知
2	建筑物	323.2	327.3	4.1	325.2	4.2	197.0	175.2	4.7	13.6		未知
3	建筑物	332.5	337.0	4.5	334.8	4.6	183.1	163.1	5.2	11.1		未知
4	建筑物	336.8	341.3	4.5	339.1	4.8	178.4	159.0	5.4	10.6		未知
5	建筑物	341.9	346.5	4.6	344.2	2.1	344.4	155.8	4.7	12.1		未知
6	建筑物	349.2	353.9	4.7	351.4	2.4	351.7	153.2	5.5	10.3		未知
7	建筑物	355.2	358.4	3.2	356.8	4.5	171.7	153.7	5.0	11.3		未知
8	建筑物	6.3	9.6	3.4	7.9	5.3	176.5	158.1	5.9	9.6		未知
9	建筑物	9.6	13.0	3.4	11.3	5.2	178.7	160.1	5.8	9.8		未知
10	建筑物	20.5	23.9	3.4	22.2	4.5	192.3	172.8	5.0	11.5		未知
11	建筑物	26.2	30.0	3.8	28.1	3.7	202.5	182.2	4.1	13.8		未知
12	建筑物	34.2	37.8	3.6	36.0	4.1	224.5	202.7	4.5	12.7		未知
13	行道树	23.0	23.0	0.0	23.0	4.6	177.4	157.8	5.2	11.0		未知
14	建筑物	33.5	38.3	4.8	35.9	2.9	175.1	153.6	3.3	17.4		未知
15	建筑物	36.3	40.9	4.5	38.6	2.6	151.4	131.2	3.0	18.9		未知
16	建筑物	38.6	44.0	5.4	41.3	2.9	142.2	123.1	3.4	16.9		未知
17	建筑物	299.8	310.8	11.1	307.6	4.8	104.4	88.3	5.6	10.2		未知
18	乔木	120.0	132.0	12.0	128.2	7.8	61.0	45.0	9.8	5.1	×	未知
19	建筑物	197.7	203.0	5.3	201.2	5.0	153.6	134.3	5.6	10.1		未知
20	建筑物	183.8	188.9	5.1	186.3	5.6	147.3	129.0	6.4	9.0		未知
21	建筑物	142.3	151.5	9.3	146.8	2.8	173.2	152.0	3.2	17.9		未知
22	建筑物	154.6	158.7	4.1	156.0	4.0	211.8	192.2	4.4	13.0		未知
23	建筑物	151.4	155.2	3.7	153.3	4.4	219.2	198.9	4.9	11.7		未知
24	建筑物	137.6	141.8	4.2	139.7	3.8	223.6	203.8	4.1	13.9		未知
25	建筑物	142.7	147.6	4.9	144.9	3.4	240.8	219.0	3.7	15.4		未知

表 4-3 观测场四周障碍物影响情况汇总表

障碍物名称	方位	与观测场围栏最小距离 (m)	相对观测场最大高度 (m)	障碍物距高比	主要影响因素
乔木	120°-132°	45	8.8	5.1	风速、日照

#### 四、规划建设情况

依据《海门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观测站位于江苏海门区开发区建南村 28 组、29 组，规划面积 8923 平方米，用地南面紧邻 228 国道，东面、西面、北面均为农田。观测站周边 500 米内用地性质为农林用地和农宅。观测站北侧 1000 米有铁路东西向穿过，铁路北侧为农田和农宅，根据现状条件能够满足观测站的限高要求。

#### 五、现状分析与评价

##### 1. 代表性分析

海门国家气象观测站是海门城区唯一的国家气象观测站，它的观测资料是分析海门区天气、气候的重要依据，也是海门区气象灾害防御服务的重要依据，代表的是海门区范围内的平均气象状况。

##### 2. 准确性分析

观测场大小为 35 米×25 米，场内环境优美、气流通透、设备标准、排列有序、安置准确，布局美观整洁。场外四周为农田和农宅，除去几处不符合高度规定的障碍物，没有对气象探测资料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场等干扰源或者其他源体。

##### 3. 连续性分析

海门国家气象观测站自 1959 年在茅镇中山路南建站至今，先后迁移过 4 次。站址迁移原因主要是城市建设对探测环境影响，特别是原观测场周围高楼林立，云、能、天、压、温、湿、风、日照等主要气象要素观测项目差异很大，对气象探测资料的质量带来了严重影响。从中可以看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城市建设的影响是城市规划建设过程中必须要解决的问题。迁移气象台站过程中，均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在新址与旧址之间进行至少 1 年的对比观测，保证了观测数据的连续性。

## 第五章 规划控制内容

### 一、气象探测环境的定义

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 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 1. 保护范围

确定观测场围栏以外四周向外延伸 800 米范围为障碍物控制区;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向 90° 范围内的 5000 米,其他方向 2000 米为周围环境保护范围。

#### 2. 障碍物控制区保护标准

海门国家气象观测站内有观测场一处,位于气象站中部,尺寸为南北 35× 东西 25 米。观测场探测环境保护区保护内容如下:

- (1) 控制区内的障碍物任一点的高度距离比小于 1/8;
- (2) 控制区内的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最近距离不小于 30 米;
- (3) 在日出日落方向范围内(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 5° ;
- (4) 观测场围栏与铁路路基距离>200 米,与公路路基距离>30 米,与大型水体距离>50 米,与垃圾场、排污口等其他影响源>200 米;
- (5) 在观测场 800 米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沙、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 (6) 在上述保护范围内,障碍物高度控制应按照控制图执行,在日出方向和日落方向保护范围不受 800 米距离的限制。

#### 3. 周围环境保护标准

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向 90° 范围内的 5000 米,其他方向 20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雾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 三、海门国家气象观测站周边建筑物限高要求

根据国家气象站要求规划范围内建筑物控制高度与各种仰角的控制距离详见下表：

表 5-1 控制距离与各种仰角的控制高度一览表

控制高度 控制距离	仰角	
	7.13°	5°
12.5 米	100 米	142.9 米
25.0 米	200 米	285.8 米
37.5 米	300 米	428.6 米
50.0 米	400 米	571.5 米
62.5 米	500 米	714.4 米
75.0 米	600 米	857.3 米
87.5 米	700 米	1000.1 米
100.0 米	800 米	1143.0 米

注：控制区内的障碍物任一点的高度距离比小于 1/8（仰角不大于 7.13°）；在日出日落方向范围内，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 5°。

## 第六章 规划实施

### 一、气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职责

1. 海门区气象局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工作。

2. 在气象探测设施周围进行建设、生产、植物种植、爆破、采石、焚烧等活动行为，应符合气象探测设施环境保护的要求，并由气象主管部门联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联合监管。

3. 现存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不符的建筑物、构筑物、干扰源等，气象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探测环境影响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会同自然资源、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提出治理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治理方案，对其进行整改到位。

4. 对规划设计要点与气象探测设施环境保护要求不符，且尚未建设完成的地块，自然资源、建设主管部门应要求建筑物的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对规划设计要点或者地块建设方案进行修改。

5. 对已经编制的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不符的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自然资源、建设主管部门应会同气象主管部门进行探测环境影响评估，按照评估结论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6. 对现存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不符的树木等园林绿化障碍物，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对其进行定期修剪或迁移。

7. 各类气象站周边新增的生产活动，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对各类影响源体及生产活动进行监管，对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不符的各类污染源体及生产活动，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或搬迁。

### 二、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1. 本次规划确定的范围内用地在建设前必须将本次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要求作为项目设计的依据之一。

2. 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的保护应加以重视和政策扶持，将探测环境的保护予以量化，落到实处。

3. 为使本规划能顺利实施，区级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共同推进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的规范化建设。

4. 本规划由海门区气象局组织编制，报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